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5〕14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年新罗区第四批一幅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5年新罗区第四批一幅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25〕17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报送的出让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出让起始价及出让方式

曹溪崎濑村铜锣坑1号地块规划（出让）用地面积7381平方米（折合11.1亩），公开出让起始单位地价318元/平方米（折21.2万元/亩），出让起始总价为235万元（取整）。

该项目以挂牌方式出让,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起始总价取整,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税费。土地出让金缴入新罗区财政。竞得人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土地出让金的 50% (含竞买保证金); 剩余 50% 土地出让金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清。

二、竞买保证金、交地时间

竞买保证金按起始总价的 20% 取整收取,交地时间为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缴清之日起 2 个月内交地。若受让人未按时缴清出让金,则交地时间按滞纳金缴清之日起相应顺延。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未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条款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具体手续请你局依规办理。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新罗区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